

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

(條例附表第 47 條)

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附表第 47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在下列第 2 欄指明職位的每一位人員，在 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擔任相對下列第 1 欄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：

界別分組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飲食界	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(食物) 2	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 20 樓
商界 (第一)	}	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
商界 (第二)		
會計界	}	香港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第 1 座 18 樓 由 2011 年 10 月 31 日開始：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
金融界		
保險界	}	香港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第 1 座 18 樓 由 2011 年 10 月 31 日開始：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
金融服務界		
旅遊界	}	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 2 樓 由 2011 年 10 月 10 日開始：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
酒店界		
工業界 (第一)	}	香港九龍彌敦道 700 號 工業貿易署大樓 625 室
工業界 (第二)		
進出口界	}	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
批發及零售界		
香港中國企業協會	}	香港九龍彌敦道 700 號 工業貿易署大樓 1806 室
紡織及製衣界		
航運交通界	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(運輸) 8	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 14 樓
教育界	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(教育基建)	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36 樓

界別分組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高等教育界	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(高等教育)	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
工程界	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(工務)1	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 11 樓 由 2011 年 12 月 14 日開始：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6 樓
建築、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地產及建造界	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(海港)	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 9 樓 由 2011 年 12 月 2 日開始：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
資訊科技界	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(電子政府服務)	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 灣仔政府大樓 15 樓 1504A 室 由 2011 年 11 月 14 日開始：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0 樓
法律界	公務員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(品行紀律)	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6 樓
醫學界	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(衛生)2	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 19 樓
衛生服務界	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(衛生)1	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 19 樓
漁農界	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(食物)3	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 20 樓
勞工界 香港僱主聯合會	勞工處 勞工處助理處長 (政策支援)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6 樓
宗教界	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(公民事務)3	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
社會福利界	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(扶貧)	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0 樓
中醫界	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(衛生)3	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 19 樓
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	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(文化)1	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

界別分組

職位

選舉主任地址

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
鄉議局

} 民政事務總署
助理署長 (1)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
修頓中心 30 樓

港九各區議會
新界各區議會

} 民政事務總署
助理署長 (3)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
修頓中心 29 樓

2011 年 10 月 7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